**国际商事证明书**

**一、国际商事证明书的作用**

       国际商事证明是指中国贸促会(中国国际商会)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依据中国法律、有关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，对与国际商事活动相关的文书、单证和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。其作用有：

(1)使我国的出口货物在进口国海关顺利通关；

(2)使我国的出口货物按信用证的要求顺利结汇；

(3)使我国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拥有的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得到保护；

(4)为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、投标或承包工程的公司、企业提供必要的证明；

(5)为我国的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取得生产、销售许可提供证明；

(6)为国际商事活动中的纠纷解决、仲裁或诉讼提供证明。

**二、国际商事证明文书的证明范围**1、各类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文书，如售货确认书、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等；
2、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主体资格或主体资格变更文书，如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公司简介等；
3、委托书、代理书或授权书；
4、公司创立大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证明；
5、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如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批准证书、农药注册证明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书、卫生许可证书、检验证明、自由销售证明、纺织品许可证书等；
6、非单据认证范围内的贸易单证；
7、价格证明，如价格单；

8、检验证明，如检验证、测试报告、分析报告等；

9、资信证明，如验资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银行资信证明、资产负债表、公司损益表等；

10、业务函电；

11、各类声明；

12、商务签证，如派遣函；

13、商标、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注册文件、续展文件、转让文件或许可文件；

14、其他需要出具证明书的文书、单证。

**三、国际商事证明书办理流程**

**1.申请：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，可以根据需要，自行或委托他人向福州市贸促会申请办理证明书。
申请国际商事证明时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(1)、填写《申办国际商事证明书申请表（2）》(见附件一)一份；

(2)、需认证的文件一式两份；
(3)、出证认证机构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**2.文件要求：**企业提交的认证文件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、文书或单证上的印章必须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清晰；
(2)、副本、节本、译本、影印本，与原本内容完全一致；
(3)、提供文书、单证要完整无缺，文面清洁、字迹清楚；
(4)、**认证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（比如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），如果需要附有与中文一致的外文译本，应由专业翻译公司翻译并盖章；**

(5)、文书、单证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共道德；

(6)、所要求证明的事实，必须客观存在、确定并且不存在争议；
(7)、所提供佐证材料，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和充分；

**(8)、文书上提到商标的（不论国内或者国外的商标），必须提供相应的商标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一份；如商标不为申请企业所有的，需另外再提供商标使用授权书一份。每次办理，均需提供。**

**3. 认证费用和取件时间：**

**(1)认证费用：**对于符合证明条件的文件，出证单位经审查同意出具证明书。费用：100元/份